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轉換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可能出售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轉換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向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尚未就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轉換事項，當中涉及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行使本金總額 6,079,806.76 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 0.01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

假設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合共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轉換事項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 4,110,768,691 股中國星股份之 14.79%)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中國星之持股量將由於本公佈日期之 8.68% 增加至經轉換事項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 22.18%。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3,828,637,680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將(i)以聯交所公開市場交易；及／或(ii)藉透過與本公司將於配售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前委任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大宗交易形式進行。

可出售中國星股份相當於：

- (a) 本集團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
- (b) 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及
- (c) 本集團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倘轉換事項獲股東批准)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

倘轉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將為3,220,657,004股(根據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6,419,454,681股中國星股份約50.17%)。

倘轉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將為3,828,637,680股，(根據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及根據轉換事項配發及發行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7,027,435,357股中國星股份約54.4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轉換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如進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故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紅利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按其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中國星股份獲派送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股)。謹此亦提述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紅利發行紅股及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結果及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中國星紅利發行之記錄日期)，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實益擁有合共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各自已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其可享有之紅股。於中國星紅利發行完成後，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收取本金總額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集團於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8.68%；
- (b) 本集團於本金總額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當中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
- (c) 本集團於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當中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12港元(如需要，可作進一步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中國星將發行予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尚未完成)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中國星董事會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中國星之控股股東)、本公司、李先生、Simple View、Victory Peace及永恒財務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9,425,652股中國星股份(佔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0.27%)及本金總額188,513.0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18,851,304股新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換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向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尚未就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轉換事項，當中涉及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行使本金總額 6,079,806.76 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 0.01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

假設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合共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轉換事項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 4,110,768,691 股中國星股份之 14.79%)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中國星之持股量將由於本公佈日期之 8.68% 增加至經轉換事項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 22.18%。

根據中國星簽立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惟轉換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將不會令到中國星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在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須嚴格遵守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毋須就轉換事項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轉換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轉換事項毋須待出售事項進行。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章程。

- 本金額： 金額最多為相等於根據中國星紅利發行可發行之最高紅股數目乘以每股紅股之面值，面額為每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票面值0.01港元。
- 轉換價： 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作出調整。
- 強制轉換： 於中國星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時，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強制轉換為中國星股份。
- 不贖回：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
- 轉換期： 於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之任何時間，而轉換日期將被視為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連同發出轉換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轉換日期起被視為獲如此轉換之中國星股份之持有人。
- 倘緊隨於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稱行使換股權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中國星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此範圍內，則有關持有人將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 利息： 零息

分派：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享有利息，惟：

- (i) 倘及每當中國星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中國星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派除外)(「**分派**」)，中國星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其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中國星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中國星股份數目；或
- (ii) 倘及每當中國星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中國星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中國星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中國星之選擇)(a)中國星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中國星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應收取之中國星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中國星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中國星股份：(1)中國星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應收取之中國星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中國星股份數目。

可轉讓性：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星同意下，方可指讓或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中國星將於得悉中國星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其他權利：倘及每當中國星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中國星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中國星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中國星之選擇)(a)中國星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中國星根據供股就其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向其股東提呈之有關中國星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中國星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中國星股份：(i)中國星股東根據供股就中國星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中國星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轉換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持有之中國星股份數目。

轉換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6,079,806.76港元紅利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本集團轉換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新中國星股份後，新中國星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行使中國星發行之上市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授權 Simple View 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額 7,450,000 港元之上市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56)所附帶之認購權，以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中國星股份 0.207 港元認購 35,990,338 股新中國星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星之持股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佔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 16.34% 增加至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之 18.14%。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出售事項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由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 3,828,637,680 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i)以聯交所公開市場交易；及／或(ii)藉透過與本公司將於配售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前委任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大宗交易形式進行。鑒於董事會近期建議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故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識別大宗交易之配售代理。

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董事會將計及出售事項進行時當時市場氣氛及當時中國星股份之市價。出售事項將按以下條件進行：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交易；及
- (c) 每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之售價(「**最低價格**」)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中國星股份緊接出售事項進行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星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當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星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 90%；及(ii) 0.1419 港元(即 3,828,637,680 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之實際收購成本)。

倘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則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方之身份。倘出售事項藉透過與本公司將委任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大宗交易形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為使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知悉出售事項以及轉換本集團所持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進展，本公司將由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之月底起至所有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已出售或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每月月底刊發公佈。

根據中國星簽立之8%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8%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將8%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惟轉換任何8%可換股債券(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將不會令到中國星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在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須嚴格遵守8%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出售中國星股份

可出售中國星股份相當於：

- (a) 本集團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
- (b) 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及
- (c) 本集團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倘轉換事項獲股東批准)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

倘轉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將為3,220,657,004股(根據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6,419,454,681股中國星股份約50.17%)。

按8%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及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之過往收購成本計算，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3,220,657,004股之實際收購成本為543,450,000港元或每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0.1687港元。

倘轉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將為3,828,637,680股(根據本集團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及根據轉換事項配發及發行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佔經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7,027,435,357股中國星股份約54.48%)。

由於紅利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中國星紅利發行發行予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故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持有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收購成本。因此，於行使本金總額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之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並無收購成本。按8%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以及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3,828,637,680股之實際收購成本為543,450,000港元或每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0.1419港元。

假設轉換事項獲股東批准及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3,828,637,680股獲悉數出售，則除中國星將發行予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將不再於中國星持有任何股權。

倘轉換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將於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前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股東批准，或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僅可出售該數目之中國星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該數目之中國星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全部3,828,637,680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已按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213港元出售，則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溢利(扣除開支前)每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0.0711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中國星

股份0.213港元之收市價與每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0.1419港元(即最高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目3,828,637,680股之實際收購成本或全部3,828,637,680股可出售中國星股份約272,220,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5,500,000港元。

對中國星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中國星(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本集團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1,060,404,10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iii)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iv)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v)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3,524,647,342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及(vi)假設3,828,637,680股中國星股份根據出售事項悉數出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本集團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1,060,404,10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2,916,666,66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假設本集團悉數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3,524,647,342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假設3,828,637,680股中國星股份根據出售事項悉數出售	
	中國星股份	概約%	中國星股份	概約%	中國星股份	概約%	中國星股份	概約%	中國星股份	概約%	中國星股份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2,009,800,613	57.38	2,009,800,613	44.04	2,009,800,613	48.89	2,009,800,613	31.31	2,009,800,613	28.60	2,009,800,613	28.60
李先生	9,425,652	0.27	9,425,652	0.21	9,425,652	0.23	9,425,652	0.15	9,425,652	0.14	9,425,652	0.14
多實有限公司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本集團	303,990,338	8.68	1,364,394,444	29.90	911,971,014	22.18	3,220,657,004	50.17	3,828,637,680	54.48	—	—
公眾股東	1,179,530,306	33.67	1,179,530,306	25.85	1,179,530,306	28.70	1,179,530,306	18.37	1,179,530,306	16.78	5,008,167,986	71.26
總計	3,502,788,015	100.00	4,563,192,121	100.00	4,110,768,691	100.00	6,419,454,681	100.00	7,027,435,357	100.00	7,027,435,357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1,060,404,106股新中國星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而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以及中國星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僅供說明。根據中國星簽立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其持有人將有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或8%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將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惟任何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將不會令到中國星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在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須嚴格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

中國星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星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已發行中國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星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68,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約661,530,000港元及約654,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83,230,000港元。

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星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02,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約26,220,000港元及約24,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080,000港元。

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78,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約41,830,000港元及約42,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690,000港元。

進行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中國星根據中國星紅利發行向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由於並無就轉換本集團持有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故董事認為股東批准轉換事項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新中國星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於中國星股份及8%可換股債券旨在取得溢利。鑒於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數量龐大，且香港股市複雜多變，董事相信變現任何可出售中國星股份需要及時執行及一段長時間落實。因此，股東授出授權容許董事可迅速因應市況採取行動，本集團在變現可出售中國星股份時亦可具有高度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任何可能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將發行之3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港識別一項物業投資項目。經透過物業代理進行初步磋商後，董事發現物業投資項目之要約價超出本集團之估計價值。因此，該物業投資項目之磋商經已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物業投資項目或其他業務投資。倘本集團進行可能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鑒於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在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應優先分配予可能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而非第二批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轉換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如進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故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8%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恒財務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於其發行日期第5週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星根據中國星紅利發行向其股東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新中國星股份
「紅股」	指	中國星根據中國星紅利發行向其股東發行之新中國星股份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中國星紅利發行」	指	中國星按當時合資格中國星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中國星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股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股份」	指	中國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事項」	指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行使本金總額 6,079,806.76 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 0.01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607,980,676 股新中國星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出售中國星股份」	指	本集團已擁有及將擁有之最多 3,828,637,680 股中國星股份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中國星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憑藉其於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50% 股權而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良好聲譽投資銀行或經紀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一般證券買賣之日(不論中國星股份有否在該日全日或部份時間暫停買賣)
「Victory Peace」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